

國立新竹高商住宿生注意事項與生活規範

首先，歡迎貴子弟進住竹商宿舍。雖然這裡成員來自不同縣市、年齡、宗教信仰及生活習慣也不同，然而，卻可藉機學習如何包容別人與自己的不同，和他人更融洽的相處，讓竹商宿舍成員我們另一個溫暖的家。

團體生活大不易，更沒有住在家中的方便與舒適，便有賴大家遵守生活規範，以免影響群體及個人權益。因此，特摘錄住宿生應注意事項與生活規範摘要，敬請配合，並督促貴子弟共同遵守執行：

一、住宿生應注意事項：

1.住宿申請：

- (1)以中、低收入戶及遠道求學為優先，於新生報到時，向學務處宿舍承辦提出住宿申請，經核准通知後即可辦理進住。
- (2)住宿期限以一學期為單位，下一學期或寒暑假需住宿者，應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向學務處宿舍承辦提出住宿申請。
- (3)寒、暑假輔導期間申請住宿者，收費另計。
- (4)凡因病或因故退宿者，按手續申請退宿；決定退宿者將依學生住宿未達學期三分之一者，退住宿費三分之二；住宿超過學期三分之一但未達三分之二者，退住宿費三分之一；住宿超過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以學期之段考區分。
- (5)住宿生均有擔任宿舍幹部及團體公共勤務之義務。經選派任務後住宿生不得拒絕。
- (6)凡因違反住宿規定而核定退宿學生，於本校求學期間不得再次申請住宿。
- (7)退宿申請：
 - A.申請流程：依個人實際需要，向輔導員領取「退宿」申請單，經家長同意後→班級導師→輔導員→教官室→總務處。
 - B.凡無法配合、經常違反住宿生活規範、屢勸不聽或嚴重違反規定者，依住宿生規範暨獎懲辦法懲處；凡累計小過二次(含)以上處分，將通知家長以退宿方式處理。
 - C.自動退宿：退宿手續須完成方可搬離宿舍，否則按外宿規定辦理。
 - D.應屆畢業生於畢業離舍前及退宿生退宿前，必須完成內務及寢室清掃工作，並由宿舍幹部及輔導員檢查並清點寢室內公務有無損壞，若有破壞照價賠償。
- (8)住宿費繳交：通知申請住校之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住宿費。

2.生活輔導：

- (1)住宿生需服從輔導教官、輔導員之指導，及宿舍幹部合於規定之指揮。
- (2)會客：來訪人員先至輔導員處登記，查明身份後，通知住宿生於交誼廳晤

談。

(3)晚上 21:30 時實施晚點名後，不得離開宿舍，若遇特殊事件，需經相關人員核准，始得離開。夜間抽檢查舖不到者，依住宿生規範暨獎懲辦法懲處。

(4)晚自習時間為週一至週四，晚上 19:00 至 21:00 在寢室內自習，由輔導員督導，維持秩序及督促溫書。

(5)申請夜讀讓同學在校自習，夜讀結束後，21:00 前回宿舍參加晚點名，請繳交住宿生留校晚自習、外出暨校外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

(6)以校內夜讀或臨時夜讀之為由外出者，經查獲非屬實者，一律依住宿生規範暨獎懲辦法懲處，倘若在校外發生意外，一概自行負責。

(7)請假規定：

A.請假須依規定完成手續，始可外宿或外出。

B.學生放學後請假外出，須於 21:00 前返回宿舍，且不得涉足不良場所，如有發現者，依校規嚴懲。住宿期間，非固定請假外出者，每學期以 8 次為限，須事先向輔導員提出申請，並於外出登記簿登記。

C.補習、工讀均應提前且當面向輔導員請假，並給予請假證明。若多次以「臨時」為由，且未當面向輔導員請假，或經查為不假外出者，依住宿生規範暨獎懲辦法懲處。

D.請假外宿者應返家住宿，不可藉故在外逗留；未經許可或未返家住宿者，依住宿生規範暨獎懲規定懲處。不假外宿三次者以退宿處分。

E.例假日收假當天不返回宿舍者，應事先申請；未事先申請而臨時不返回宿舍者，應由家長於 20:00 前電話請假。

F.返家留宿需確實登記申請，輔導員、教官將作連絡抽查，未經家長同意者依住宿生規範暨獎懲辦法懲處。

G.放假時宿舍關閉，住校生一律返家。

H.收假時間：一律為 17:00 到 21:00 止，21:30 實施晚點名，如有特殊情況，應請家長聯絡輔導員，並告知回宿時間。

I.聯絡電話教官室：(03)5744758 宿舍輔導員：(03)5733312

(8) 22:30 各寢室熄大燈（可開書桌檯燈）後，所有人員應回到自己寢室，禁止逗留他人寢室。屢勸不聽者，依住宿生規範暨獎懲辦法懲處。

(9)嚴禁留宿外人，違者以退宿處分，知情不報者亦同。

(10)環境內務整理規定：

A.書桌上物品應排放整齊。

B.衣櫃內衣物、毛巾整齊掛好，清洗過的衣物掛置陽台衣架。

C.鞋子擺放整齊，不得超過四雙，按規定位置排列，極少穿用的鞋子請利用假日帶回，增加寢室內使用空間。

D.棉被鋪平或摺好，整齊放置於床上。床邊不得掛置衣物。臉盆放於書桌下。

E.地面、桌面、檯燈保持整潔。

F.椅子上不掛任何東西並放置整齊，手提袋、書包請收藏於衣櫥內，衣櫥表面保持乾淨不掛任何東西。

G.各寢室垃圾應隨時清理乾淨，不得放置於公共走廊。

H.空床位的桌面、床鋪不得放置任何東西，地面保持乾淨。

I.每週不定期二天實施個人內務評比，個人內務評比累計缺點十次，將記警告乙次，並列入下學期可住校與否之標準。

(11)住宿表現不佳，雖未達退宿標準，將列入下一學期後補或不接受住宿申請。

(12)未遵守宿舍公約，除處以愛舍服務，依犯事情節輕重，依住宿生規範暨獎懲辦法懲處。

(13)基於夜間學生校外安全、宿舍管理及環境維護之公平性，住宿生嚴禁至校外打工。

3.寢室規則：

(1)牆壁、門窗保持乾淨勿隨意張貼海報，不可隨地吐痰或亂擲果皮及紙屑。

(2)寢室內所有之門窗、玻璃、電燈、桌椅、床鋪、櫥櫃須加以愛護，不得任意搬動或損壞，如有損壞予以議處並照價賠償。

(3)勿在寢室內會客。

(4)勿在寢室內放易燃及違禁物品。

(5)勿在寢室內私裝電器、自行加裝延長線及炊食用膳等器具，或在寢室內烹煮食物。

(6)勿在寢室內私自牽繩或鐵絲任意晾掛衣物。

(7)勿在寢室內點燃蠟燭。

(8)必須隨時保持寢室安靜，勿在寢室內喧嘩吵鬧。並應避免大力開關房門以免影響他人安寧。

(9)晨間不可因病留置寢室，必要時應至健康中心休息、觀察病情或就醫並通知家長。

(10)因病外出就醫，依規定申請外出，並向輔導員報備。

(11)每日宿舍關閉後，上課時間未經核准，不得擅回宿舍。

二、住宿生生活規範：

1.學生宿舍作息時間表：

(1)06:30 始可離宿。

(2)07:20 響鈴提醒起床盥洗及內務整理。

(3)07:40 響鈴提醒準備離宿。

(4)07:50 全體住宿生離舍到校，若遲出者則登記為遲到。

(5)16:00 至 19:00 自由活動時間(晚餐、洗浴)。

(6)19:00 至 21:00 晚自習。

(7)21:00 至 21:30 環境大掃除。(每週三)

(8)21:30 晚點名。

(9)22:00 值日生打掃時間。(每週日至二、四)

(10)22:30 熄燈就寢(回到自己寢室，禁止逗留他人寢室)。

(11)23:00 禁止使用所有公共電器用品(洗衣機、脫水機、微波爐...等)。

三、住宿生規範及獎懲辦法

學生除遵守校規，住宿期間應該遵守住宿相關規定

1.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嘉獎一次或二次
 - (1)內務整齊，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結算成績前三名者。
 - (2)遵守秩序，足為模範。
 - (3)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 (4)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2.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小功一次或二次
 - (1) 擔任宿舍幹部，負責盡職者。
 - (2) 幫助同學排除困難，有具體事實者。
 - (3) 遇問題立即反映，能增進團體權益者。
 - (4) 主動維護公共設施，能增進團體權益者。
 - (5)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3.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一次或二次
 - (1) 不遵守作息規定或秩序，情節輕微者。
 - (2) 不遵守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3) 不遵守內務規定，情節輕微者。
 - (4)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5) 污損室內牆壁，任意裝設掛勾者。
 - (6) 早晚點名集合遲到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7) 執行公共區域打掃勤務未能克盡職責者。
 - (8) 晚自習時間或就寢後之行為有礙他人權益者。
 - (9) 23:00 後非因公務延誤，而洗衣服或洗澡、盥洗者。
 - (10) 其他合於記警告者。
4.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小過一次或二次
 - (1) 違反前項情事之一，並屬再犯者。
 - (2) 外出或外宿未依規定申請者，無故不假外宿者。
 - (3) 不遵守作息規定或秩序，屢勸不聽(改)者。
 - (4) 不遵守生活公約，屢勸不聽(改)者。
 - (5) 不遵守內務規定，屢勸不聽(改)者。
 - (6) 不服從幹部糾正，有具體事實者。
 - (7) 閱讀不良書刊或攜帶違禁品者。
 - (8) 宿舍閉舍後無故逗留在寢室者。
 - (9) 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5.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退宿

- (1) 不聽從師長指導，情節重大者。
- (2) 屢犯住宿規定，嚴重影響公共權益或團體秩序者。
- (3) 攀爬或翻越門窗者。
- (4) 有毆打、恐嚇、勒索同學之行為者。
- (5) 因違反住宿規定而累計小過二次(含)以上處分者。
- (6) 其他。

二、違反住宿規範者，由輔導員依事實予以規勸、告誡、填寫違規自述表或懲處建議表送生輔組依住宿生規範暨獎懲辦法懲處。

=====

家 長 回 執 條

科別： 身份證字號： 姓名：

同意學校住宿生注意事項與生活規範摘要之內容，並能配合約束子弟遵守。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回執條請家長簽章後，繳回宿舍輔導員憑辦，謝謝!)